

#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广市监发〔2019〕37号

---

##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文化旅游 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市局有关科室、直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市委、市政府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打造大蜀道国际旅游目的地的重大战略部署，积极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发展，切实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结合省局有关部署和我市市场监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一）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对国务院明确的第一批

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并将更大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从而推进“照后减证”。

(二)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限。着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开展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优化营业执照登记流程，全面实施全程电子化登记，优化全程电子化银行受理网点，增加授权范围，打造“企业开办流程直通车”，最快实现1.5个工作日办照，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三)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强制退出制度，完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对申办简易注销的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

## 二、加强文化旅游产业品牌培育发展

(一)加大文化旅游产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围绕我市旅游产业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贯，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知识产权宣传周”及“知识产权大讲堂”大力宣传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制定政策措施激励旅游企业申报专利培育品牌以及知识产权转化应用。

(二)深入推进商标品牌实施战略。积极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市场开展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注册保护工作，加大涉及文化旅游优势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力度，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广元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商品品牌。

(三)发挥区域公共品牌优势助力文化旅游产业建设。积极

开展对苍溪红心猕猴桃、米仓山绿茶、青川黑木耳、朝天核桃、苍溪雪梨、剑门关豆腐、广元油橄榄等区域公共品牌的行政指导，充分发挥区域公共品牌的融合促进作用，助力文化旅游产业建设。

### 三、强化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执法

（一）加强文化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旅游行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游客饮食安全。继续落实与旅游等部门信息通报制度和联合督查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将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行政处罚情况、食物中毒发生情况、举报投诉情况，直接纳入旅游接待饭店、旅游景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农家乐”的星级认证等考核内容，并建立诚信档案。在旅游旺季和景区重大活动期间，会同旅游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指导旅游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餐饮服务环节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有效预防、及时组织救援、控制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提高防范处置能力，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二）强化文化旅游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将文化旅游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纳入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目标，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督促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结合暑期、汛期及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的游客出行特点，及时安排部署开展交通枢纽电梯、景区客运索道、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游乐场所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专项监督检查。

（三）落实文化旅游价格政策和明码标价制度。一是进一步加强明码标价的宣传和规范工作。旅游价格最容易出现问题和回潮的就是明码标价，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景区明码标价的规范和巡查工作，要督促景区管理部门对景区内私人摊位和流动摊点加强监管，采取召开提醒告诫会、发放标价签等方法引导经营者规范标价。二是落实价格举报值班制度。对旅游价格投诉及时办理，严肃查处，认真回复，化解旅游价格矛盾。特别要加强举报电话节假日值班，确保旅游价格投诉受理顺畅，处理及时。三是强化文化旅游市场价格监管执法。开展景区门票价格检查，依法检查、查处景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水平或浮动幅度，擅自增设收费项目，通过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不同景区联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不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抽查旅游购物、餐饮等价格行为，对景区内及周边的餐饮、住宿、购物等环节的经营者的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进行随机抽查。

（四）加强文化旅游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一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强与文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的衔接，保持信息交流畅通。二是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对受到行政处罚的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及个人，各级登记机关在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函告5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对社会进行公示。三是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对守信的经营单位、个人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优先，简化审核程序；对失信的文化旅游市场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其评优评奖，对严重失信的旅游市场主体将列入黑名单，纳入重点监管对

象，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频次。

（五）加强文化旅游市场多发问题的打击力度。一是以商业贿赂行为为重点，严厉打击文化旅游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有效净化市场环境。二是加大文化旅游领域侵权假冒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加大对景区及周边市场中商品的抽检力度和日常监管力度，落实好不合格商品下架退市制度，严肃查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三是严厉打击文化旅游广告违法行为，以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为重点，严厉查处利用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四是大力推行文化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持续加强对格式条款侵权行为的查处，重点查处利用文化旅游合同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违法行为，有效规范文化旅游市场合同秩序。

（六）加大消费维权共治力度。建设统一的12315行政执法体系，不断提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切实提高12315行政执法体系维权工作效能，及时受理处理职能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营造放心舒心的文化旅游消费环境。有效督促经营者履行好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推动落实消费维权首问制度，主动和解消费纠纷，及时规范为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切实履行消费维权社会责任。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牢牢把握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积极维护良好的文化旅游市场秩

序。要强化外部联动，加大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力度，立足发挥市场监管职能，配合做好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监管。同时强化内部统筹，建立业务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全面摸清底数。各局要摸清辖区文化旅游市场的基本情况，认真研究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梳理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所，全面掌握本地文化旅游市场中的主要违法行为和需要重点监管的市场主体，有针对性的做好监管执法工作。要积极做好数据统计，按季度分类做好案件统计和工作情况汇总，为实施更有效的监管提供积极参考。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检查发现的案件或消费者举报的案件线索，要有案必查、一查到底。同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进行通报、移送。对违法典型案例，要探索多渠道通报制度，将违法行为、违法主体、处罚结果等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效震慑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